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（包括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等）或电话通知。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两日前，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（包括专人送达、邮寄等）或电话通知。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两日前，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、电话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。</p>
2	<p>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书面或举手表决方式。</p> <p>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、传签董事会决议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书面或举手表决方式。</p> <p>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签董事会决议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</p>
3	<p>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</p> <p>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</p> <p>（二）以邮件方式送出；</p> <p>（三）以公告方式进行；</p> <p>（四）传真方式；</p> <p>（五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</p> <p>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</p> <p>（二）以邮件方式送出；</p> <p>（三）以公告方式进行；</p> <p>（四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</p>
4	<p>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，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（或盖章），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，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；以传真方式送出的，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，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（或盖章），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，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，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。</p>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8日